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廷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廷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廷瑋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4號、113年度壟簡字第1442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吳梨碩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附表：受刑人徐廷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8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25日	112年5月17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874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422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1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1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0200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2510號